

# 香港童軍229旅 幼童軍團迎新營

日期：2015年9月26至27日 (星期六至星期日2天)

地點：西貢對面海區西貢戶外康樂中心

地址：西貢對面海區康健路21號

去程集合日期：2015年9月26日 (星期六)

集合時間：下午1時正(逾時不候)

集合地點：灣仔香港中旅社

回程解散地點：灣仔香港中旅社

回程出發時間：27號下午1時15分西貢出發，預計2時15分到達灣仔，請家長預留時間

自行駕車：中心不設停車位，敬請留意

入營離營制服：整齊童軍制服黑皮鞋



手空空，無一物  
千斤擔子兩肩挑  
童軍結隊向前行  
誓詞規律顯精神

營長：Madam Ada  
副營長：Madam Winnie  
男舍監：Brian Sir  
女舍監：Madam Jennifer  
醫療顧問：Victor Sir





# 個人物資表

物資	備註
229制服、風褸	
營火袍	
運動鞋	
衣架 / 衣架膠袋	個人隨意
黃簿仔	
替換內衣服	
替換外衣服	
太陽帽	個人隨意
膠涼鞋或拖鞋	
毛巾, 梳洗用品, 牙刷, 牙膏, 梳, 潤膚品	
手錶	
電筒或頭燈, 連後備電池	
水壺	
雨褸或雨具	
廁紙, 紙巾	
筆、紙或小記事簿	
八達通咭、小量零用錢	
相機	個人隨意
防曬、防蚊用品	



## 營地簡介

西貢戶外康樂中心位於西貢對面海區，營地前身為英軍軍營，1976年由英軍交回香港政府管理。由於前香港政府有意開發康樂營地供市民享用，所以在1985年展開改建工作，將舊軍營逐漸改建為現代化的營舍及設備完善的康體設施。



## 西貢戶外康樂中心 設施分佈圖

Sai Kung Outdoor Recreation Centre  
Location of Facilities



香港童軍229旅迎新營		
Time	第1天 (9月26日)	第2天 (9月27日)
0800-0830	中秋	早餐
0830-0845		晨操
0845-0900		崇拜會
0900-0930		運動攀登
0930-1000		
1000-1100		
1100-1200		
1200-1300		收拾行李
1300-1430		午餐
1430-1500		離營/解散
1430-1500	報到/簡介	
1500-1530	分組/分配營舍	
1530-1630	繩網	
1630-1730		
1730-1800		
1800-1900	晚餐	
1900-2000	營燈會	
2000-2030		
2030-2200	營地特定活動	
2200	梳洗/就寢	

## 營友注意事項及一般守則

- (1) 營舍內被褥齊全，在 5 月至 10 月每日下午 4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營舍會冷氣開放，公共浴室全日有冷熱水提供。
- (2) 入營期間，組別負責人將代表該組成員，個別成員的要求可能不受辦理
- (3) 如參加者在入營前或營期中需要更換負責人，請指派一位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參加者替補，並儘早把該名人士的資料通知營地，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 (4) 入營期間，營友資格不能隨意轉讓。
- (5) 營友不得擅自招待尚未繳交營費的人士進入營地，探訪者亦須事前得到營地當值經理的允許，方可進入營地，並須到辦事處辦理登記手續。
- (6) 營舍每間可容納 8 人，營地會按組別人數分配。
- (7) 請保持營舍的清潔，不可擅自移動傢具，並請愛護公物。
- (8) 請愛護花草樹木，並保持營地的整潔。
- (9)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入營，營友攜帶物品須自行保管。如有遺失，營地概不負責。
- (10) 營地設有餐廳，營友不可在營地及營舍內煮食。如有特殊需要，請先與本營地聯絡。
- (11) 營地的設備及借用用品，如有遺失或故意損壞，營友須負責賠償。
- (12) 為保持營地的優美環境，營友請勿喧嘩嘈吵，收音機及音響設備只可在不妨礙別人安寧原則下使用。
- (13) 晚上 11 時後，任何活動均須停止，營友須保持安靜，以免騷擾其他營友休息。
- (14) 營地範圍內全面禁煙。
- (15) 請勿在活動場地飲食。
- (16) 請勿在公眾地方赤體或穿著睡衣褲、營友在泳池範圍須穿著游泳服飾。
- (17) 未經許可，請勿使用營地電源。
- (1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對於使用營地人士因個人之過失而造成的傷亡或財物損失，概不負責。
- (19) 營地內的場地及設備，如不宜進行活動時，營地經理有權暫時停止或取消該項活動。
- (20) 營友請勿攜帶狗隻或其他動物進入營地。
- (21) 未經許可的人士，請勿把車輛駛入營地範圍之內。
- (22) 未經許可，請勿懸掛旗幟或橫額及張貼宣傳海報。
- (23) 營地內可能有工程車輛來往，請營友留意。
- (24) 一切違反香港法律或擾亂公安之任何活動，例如酗酒、聚賭及吸毒等，均在嚴禁之列，違者報警查辦，所繳的費用亦不予發還。
- (25) 營友倘有違反營地之守則及其他不法或越軌行為時，營地經理可隨時要求該等營友離開營地，已繳交的各项費用，概不發還。

